

# 食品科技研究所冷凍庫和冷藏庫管理辦法

82年8月23日所務會議通過

86年1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2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冷凍冷藏庫之存、取物規定：

- 1.存放人需確實填寫登記本中各項資料。
- 2.物品存放前，需包裝妥當，並於包裝外明顯處掛上(或固定)標籤紙。
- 3.存放物入庫、需整齊排放，存放處之編號，請填寫在登記本之存放位置欄內。
- 4.取出部分存放物時，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日期及取出量。
- 5.存放到期(指結束日期)仍須續存者，需重新登記並更改包裝上起訖日期。
- 6.生物性廢棄物須依「生物性廢棄物處理」相關辦法處理，並標示實驗室編號，可暫放於冷凍/冷藏庫中。

## 二、冷凍冷藏庫違規處分：

- 1.存物上未依規定標識或未詳實登記者計1點，經公告14日未認領者則丟棄處理。
- 2.生物性廢棄物需標示實驗室編號並放於棄置桶中，違規者記1點。
- 3.一年內實驗室累計5點以上者，則該實驗室禁用半年。

## 三、本管理辦法由負責同仁不定期派員檢查，原則上每三個月至少一次。

## 四、本管理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# 食品科技研究所冷凍庫和冷藏庫管理辦法

##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<u>冷凍冷藏庫</u>之存、取物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存放人需確實填寫登記本中各項資料。</li> <li>2.物品存放前，需包裝妥當，並於包裝外明顯處掛上(或固定)標籤紙。</li> <li>3.存放物入庫、需整齊排放，存放處之編號，請填寫在登記本之存放位置欄內。</li> <li>4.取出部分存放物時，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日期及取出量。</li> <li>5.存放到期(指結束日期)仍須續存者，需重新登記並更改包裝上起訖日期。</li> <li>6.<u>生物性廢棄物須依「生物性廢棄物處理」相關辦法處理，並標示實驗室標號，可暫放於冷凍/冷藏庫中。</u></li> </ol>	<p>一、冷凍庫之存、取物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存放人需確實填寫登記本中各項資料。</li> <li>2.物品存放前，需包裝妥當，並於包裝外明顯處掛上(或固定)標籤紙。</li> <li>3.存放物入庫、需整齊排放，存放處之編號，請填寫在登記本之存放位置欄內。</li> <li>4.取出部分存放物時，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日期及取出量。</li> <li>5.存放到期(指結束日期)仍須續存者，需重新登記並更改包裝上起訖日期。</li> </ol>	<p>冷凍庫改為冷凍冷藏庫，新增第6款</p>
<p>二、<u>冷凍冷藏庫</u>違規處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<u>存物上未依規定標識或未詳實登記者計1點，經公告14日未認領者則丟棄處理。</u></li> <li>2.<u>生物性廢棄物需標示實驗室編號並放於棄置桶中，違規者記1點。</u></li> <li>3.<u>一年內實驗室累計5點以上者，則該實驗室禁用半年。</u></li> </ol>	<p>二、冷凍庫違規罰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<u>存物過期(指超過預定結束日期)時，存放人每件罰500元。</u></li> <li>2.<u>存物上未依規定標識或未詳實登記者，得逕行丟棄或每件罰1000元。</u></li> <li>3.<u>罰款充當冷凍庫和冷藏庫維修基金。</u></li> </ol>	<p>冷凍庫改為冷凍冷藏庫，並刪除罰款，改為計點處分。</p>
<p>刪除</p>	<p>三、2F 和 3F 冷藏庫之使用應依規定登記，且分別由就近的周正俊老師和江文章老師負責管理。</p>	<p>刪除第三點</p>
<p>三、本管理辦法由負責<u>同仁</u>不定期派員檢查，原則上每三個月至少一次。</p>	<p>四、本管理辦法由負責<u>老師</u>不定期派員檢查，原則上每三個月至少一次。</p>	<p>點次修正，並將負責老師修改為負責同仁。</p>
<p>四、本管理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</p>	<p>五、本管理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<u>修改時亦同</u>。</p>	<p>點次修正，酌做文字修正。</p>